

學位考試注意事項

學位考試	注 意 事 項
第一場獨奏(唱)會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必須修習滿一學期之課程後，才可於第二學期時提出舉辦第一場獨奏(唱)會之申請。但不得同一學期舉辦2場。 2. 申請時間：每年五月一日或十二月一日以前。 3. 舉辦獨奏(唱)會者須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場地申請表(限於本校演奏廳) (2) 指導教授名單 (3) 指導教授暨委員出席評審同意書 (4) 獨奏會樂曲解說報告。 4. 樂曲解說報告曲目詮釋字數須達5,000字以上(不含譜例)。註解及文獻出處等格式需按照 Chicago Style。樂曲解說報告須經畢業資格審查委員會審議。 5. 舉辦獨奏(唱)會之前一週，樂曲解說報告內容須經評審委員審議通過，如須修改，須修改完成，並繳交審查表至辦公室，始得辦理。 6. 獨奏(唱)會演出時間至少60分鐘，重疊之曲目不得超過整場演出時間之三分之一。 7. 獨奏(唱)會：鋼琴組、聲樂組、音樂劇演唱組一律背譜，1950年以後之曲目得以看譜；弦樂組、管樂奏鳴曲可看譜，擊樂組之鍵盤樂器需背譜，鼓類樂器可看譜。但全場應有1/2以上的時間背譜演奏。 8. 整場音樂會須全場錄影。
第二場畢業音樂會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資格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符合本所課程與修業規定第四條「課程修習辦法」之相關規定。並已修畢所需學分(至少應修畢26學分)。 (2) 已完成「學術倫理教育」課程，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達及格標準，且需出示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考試。 (3) 參加2次(含)以上校內外學術研討會活動。 2. 申請時間：每年五月一日或十二月一日以前。 3. 申請程序：(一個月前提出)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場地申請表(限於本校演奏廳) (2) 演奏會樂曲解說報告 (3) 學位考試申請書(含)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a. 歷年成績單

	<p>b.當學期選課確認單影本（本學期修讀中之科目及學分未顯示於歷年成績表時，則應檢附之）</p> <p>c.摘要一份及初稿</p> <p>d.指導教授推薦函</p> <p>e.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及格證明</p> <p>4.辦理時間：每年七月底或一月底前。</p> <p>5.報告之曲目詮釋字數須達5,000字以上（不含譜例）。註解及文獻出處等格式需按照 Chicago Style。樂曲解說報告須經畢業資格審查委員會審議。</p> <p>6.舉辦畢業演奏會之前一週，樂曲解說報告內容須經評審委員審議通過，如須修改，須修改完成，並繳交審查表至辦公室，始得辦理。</p> <p>7.畢業演奏會演出時間至少60分鐘，曲目不得與第一場獨奏(唱)會有相同的部分。鋼琴組之畢業演奏會曲目不得含協奏曲，其餘演奏組組別則須經審議委員同意後得含有協奏曲曲目。若有與上述規則不符之個別狀況，必須通過畢業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，審查通過者，方可實行。</p> <p>8.鋼琴、聲樂組、音樂劇演唱組一律背譜，1950年以後之曲目得以看譜；弦樂、管樂奏鳴曲可看譜，擊樂組之鍵盤樂器需背譜，鼓類樂器可看譜，但全場應有1/2以上的時間背譜演奏。</p> <p>9.整場音樂會須全場錄影。</p> <p>10.演出者須遵守著作權法之條款，若有違法情事需自行負責。</p>
<p>詮釋報告論文計畫 審查申請</p>	<p>1.申請資格：學生必須在修習滿一學年之課程後，並已完成詮釋報告論文計畫初稿者，始得提出申請。</p> <p>2.申請時間：每年五月一日或十二月一日以前提出。</p> <p>3.申請程序：</p> <p>(1)繳交詮釋報告論文研究計畫申請單。</p> <p>(2)繳交指導教授名單。</p> <p>4.審查時間：每年六月底前與一月底前。</p> <p>5.詮釋報告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為三人。</p> <p>6.詮釋報告論文須含完整格式，字數須達15,000字以上（不含譜例）。</p> <p>7.審查方式：</p> <p>(1)申請者須於三週前將審查資料一式三份交予審查委員。審查資料須包含：中英文摘要、緒論、研究動機、文獻探討、與參考書目。</p> <p>(2)審查當天學生須出席，陳述論文（詮釋報告）計畫並接受指導。</p> <p>8.詮釋報告論文計畫審查之評審標準為：(1)通過；(2)修正後通過；(3)不通過。通過者，可開始撰寫詮釋報告論文；</p>

	再修正者，由論文指導教授負責審查，同意後始得開始撰寫詮釋報告論文。
<p>詮釋報告論文口試 (演講音樂會)</p>	<p>1.申請資格</p> <p>(1)通過詮釋報告論文研究計畫審查，且需相隔一個月。</p> <p>(2)符合本所課程與修業規定第四條「課程修習辦法」之相關規定。並已修畢所需學分（至少應修畢26學分）。</p> <p>(3)已完成「學術倫理教育」課程，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達及格標準，且需出示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考試。</p> <p>(4)參加2次(含)以上校內外學術研討會活動。</p> <p>2.申請時間：每年五月一日或十二月一日以前。</p> <p>3.需於學位考試二週前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書：</p> <p>a.歷年成績單</p> <p>b.當學期選課確認單影本（本學期修讀中之科目及學分未顯示於歷年成績表時，則應檢附之）</p> <p>c.摘要一份及初稿</p> <p>d.指導教授推薦函</p> <p>e.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及格證明</p> <p>4.辦理時間：每年七月底或一月底前。</p> <p>5.論文口試委員之組成悉依據教育部頒「學位授予法實施細則」及本校「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」第五條之規定辦理。</p> <p>6.詮釋報告論文須含完整格式，字數須達15,000字以上(不含譜例)。經畢業資格審查委員會審議。</p>